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无影灯、新生儿辐射抢救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手术无影灯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德曼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新生儿辐射抢救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苏州贝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1人，营业收入为30151.27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91.095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康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8日

注：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，格式不得修改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附件1: 手术无影灯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无影灯、新生儿辐射抢救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手术无影灯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德曼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；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德曼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8日

注：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，格式不得修改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附件2：手术无影灯 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

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声明函

我公司所投产品手术无影灯为：山东德曼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生产，山东德曼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中小企业中的小型企业，以下为山东德曼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。特此声明。



山东德曼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



第 51385779 号



商标注册证

励思立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 (国际分类: 10)
第10类: 医用特制家具; 电疗器械; 理疗设备; 医用测定仪; 医疗分析仪器; 医疗器械和仪器; 按摩器械; 手术台 (截止)

注册人 山东德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人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工业园

注册日期 2021年08月07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8月06日

局长

申长雨

发证机关



附件3：新生儿辐射抢救台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无影灯、新生儿辐射抢救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新生儿辐射抢救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苏州贝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1人，营业收入为30151.27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91.0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贝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8日

注：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，格式不得修改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附件4：新生儿辐射抢救台 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

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声明函

我公司所投产品新生儿辐射抢救台为：苏州贝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，苏州贝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中小企业中的中型企业，以下为苏州贝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。特此声明。





第 7829774 号



商标注册证

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（国际分类：44）

第 44 类：医疗诊所；医院；医疗辅助；理疗；医疗护理；截止



注册代表人 苏州贝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共有人信息见背面）

注册代表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龚巷路108号

注册日期 2011年03月28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3月27日

局长

申长雨

发证机关





第 7829774 号

共有商标所有人
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(截止)

